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9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蔡世賢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造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蔡丁興
　　蔡坤地
　　蔡坤章
　　蔡丁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0 年4 月1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所提第二審上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76 萬1,864 元（計算式：367055+73411× 19＝0000000 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 萬7,784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昶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美雀